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告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曾隆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

張瑜庭律師

王鈺文律師

被告 藏雲數位媒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生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098,4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7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098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98,400元，及自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546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37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,098,4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0頁）。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5月2日向伊下單訂購「品名：生質燃料套設備、數量16組、單價363,000元」之產品（下稱

系爭貨品），總價計6,098,400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付款條件為交貨驗收完成1星期內付清貨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伊已於同年月22日依約將系爭貨品交付被告，並經被告驗收，被告本應於同年月29日前給付約定價金6,098,400元，卻未如期清償，嗣經原告展延清償期至同年9月17日，被告亦僅清償2,000,000元，尚餘4,098,400元未為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367條，請求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所示，並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伊已收受及驗收系爭貨品，並積欠原告4,098,400元貨款及自108年9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予清償。被告購買系爭貨品是為提供予餐廳、飯店業者將有機廢棄物轉變為有機燃料，惟因豬瘟未在臺灣爆發，又遇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被告有業務上困難，而暫時無法給付貨款。答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採購單、送貨單、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為證（本院卷第76至8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098,400元，及自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黃湘美